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700 证券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6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模塑科技	股票代码	00070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单陈燕	–	
电话	0510-86242802	–	
传真	0510-86242818	–	
电子信箱	scy@000700.com	–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12,678,898.61	1,386,725,434.88	1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0,056,106.46	136,692,595.42	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8,909,138.76	133,450,814.85	-10.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0,650,989.97	244,504,679.66	-1.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3	0.442	2.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3	0.442	2.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2%	10.73%	下降 0.31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933,929,363.19	3,887,821,827.51	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04,026,669.06	1,383,956,337.23	-5.78%

(2)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363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29%	112,164,674	0	质押	53,000,000
中国银行-海富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0%	2,147,867	0		
江苏新天广弘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6%	2,026,416	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富锦 6	其他	0.65%	2,015,051	0		
谢明星	境内自然人	0.55%	1,710,945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国策导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0%	1,232,857	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	其他	0.39%	1,195,389	0		
单家鸣	境内自然人	0.33%	1,028,000	0		
邹定金	境内自然人	0.32%	1,000,6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2%	1,0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与其它无限售条件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也未知上述其它股东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3)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 年上半年,在汽车行业整体保持稳定增长的有利局面下,公司经营层认真贯彻落实董事会制定的战略发展思路,继续推行"降本增效"管理,不断深化改革,强化内部控制,坚持多元化发展,大力提升汽配产业效益,同时努力培育民营医院产业,各项工作均稳步开展,确保了公司经营目标的逐步实现,有效保证了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年初制订的经营目标,主要围绕以下几方面全面落实具体生产经营计划:

1、把握市场机遇,提升汽配产业竞争力。2014 年上半年,汽车行业继续了保持平稳的发展态势,公司把握市场机遇,继续深化与华晨宝马、北京奔驰、上海大众、上海通用等优质客户的合作,同时积极拓宽业务领域,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市场地位,保险杠销售业务取得了良好的成绩,保证了公司汽配产业持续健康的发展。

2、响应国家号召,培育民营医院产业。2013 年度,为实现企业自身多元化的发展战略,公司投资新建慈医院,正式涉足民营医院产业。随着国家一系列鼓励政策的频繁出台,民营医院逐渐成为社会的热点,民众对其期望不断提高。为进一步提高对明慈医院的控制力,2014 年上半年,公司经股东大会批准,向控股股东模塑集团收购了其持有的无锡鸿意 49%的股权,全资控股了民营医院产业。此外,公司先后与德国北威州心脏和糖尿病中心和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心血管病医院达成合作,为今后明慈医院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截至目前,公司加大力度推进明慈医院项目建设,力争在 2014 年底正式试营业。

3、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技术创新。技术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为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公司不断加大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投入,凭借两个省级研发平台,持续引进各类技术人才,加快推进项目管理及新产品研发进程,提升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2014 年上半年,公司技术研发费 3740.01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7%。

4、继续推进公司的内控建设。根据《关于 2012 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的规定,公司披露 2014 年年报的同时,需要披露注册会计师出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按计划稳步推行内控治理工作,不断完善各项经营管理制度,优化内部信息系统,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

5、实施 2013 年度分红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条款,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309,043,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2014 年 7 月 25 日,公司实施了分红派息工作,有效保护了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了投资者信心。

报告期内,公司启动了定向增发方案,拟通过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明慈医院项目建设资金。此次定向增发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改善资本结构,大幅推动明慈医院项目建设进程,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实现"双产业"的战略规划、持续提升企业价值、充分保障全体投资者利益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截至报告披露日,定向增发方案已获证监会正式受理。

报告期内,公司达到营业收入 161,267.89 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 16.29%,实现营业利润 16,391.79 万元,同比上升 7.07%,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05.61 万元,同比上升 2.46%。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曹克波
2014 年 8 月 29 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7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已于 2014 年 8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上午在公司江南商务大厦 6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5 名,实出席董事 5 名,会议由董事长曹克波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姚伟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姚伟先生回避了表决,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聘任姚伟先生为副总经理,姚伟先生简历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追加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曹克波先生、曹明芳先生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议案获得通过。

为了降低公司成本、提高公司竞争力,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的基础上,董事会同意公司与相关关联方追加一定额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该事项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情况请查阅 2014 年 8 月 29 日公司于《证券时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追加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2014-058)。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 2014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姚伟,男,1972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赴德接受技术培训。曾任江南庆玛曼模塑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公司制造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4-057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鄄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鄄城生物质发电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投资、建设及经营山东省鄄城县生物质发电项目,用自筹资金设立鄄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简称"鄄城生物质公司"),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7 月 23 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网的《关于对外投资鄄城生物质发电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7)。

2014 年 8 月 27 日,鄄城生物质公司领取了鄄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鄄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闫什镇闫什街 1 号(镇政府内东 1 楼)

法定代表人:张蓐意

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 年 8 月 26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8 月 2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生物质发电技术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707 证券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码:2014-057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八)

本公司及董事会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 6 月 27 日,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交易所申请,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4-038),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众信旅游,股票代码:002707)自 2014 年 6 月 27 日开市时起停牌。2014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7 月 4 日、7 月 11 日、7 月 18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14-04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二)》(2014-04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三)》(2014-043)。2014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延期复牌公告》(2014-044)。2014 年 8 月 1 日、8 月 8 日、8 月 15 日、8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四)》(2014-04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五)》(2014-04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六)》(2014-05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七)》(2014-056)。

截至本公告日,对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争取尽快完成提请董事会审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7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前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即承诺不晚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开市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将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29 日

股票代码:002064 股票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14-035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性能干纺氨纶制备的关键技术与产业化项目获得鉴定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 8 月 28 日,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东华大学承担的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指导性计划项目" 高性能干纺氨纶制备的关键技术与产业化"通过了专家组鉴定。

一、项目背景

1、目前国内氨纶主要以中低档产品居多,氨纶行业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原创性科技成果较少、关键技术自给率较低,高端氨纶产品市场被国际上大的氨纶公司垄断。

2、《纺织工业"十二五"科技进步纲要》、《化纤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及《浙江省化纤产业"十二五"布局规划》重点提出功能性、差别化纤维、高性能纤维的产业化研发,并将其作为"十二五"纤维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化的重点攻关项目,目的是使我国纤维材料技术跻身世界发达国家行列。

二、专家组鉴定意见

公司和东华大学通力合作,通过二胺插层水滑石改性、纳米增强 、异氰酸酯屏蔽、纳米改性、提高微相分离等技术的创新性研究,成功开发了耐氯、耐高温、抗静电、高回弹的高性能干纺氨纶丝,并通过了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组织的专家组鉴定,鉴定意见如下:

1、项目提供的资料齐全、规范,符合鉴定要求。

2、该项目采用预聚合、溶解、扩链、熟化、纺丝的生产技术路线,在预聚合阶段通过优化原材料配比的工艺条件,提高了氨纶的耐高温性能;在扩链阶段采用混合胺类扩链剂和异氰酸酯封闭剂,提高了氨纶的回弹性能;在熟化阶段添加了自主研发的长链二胺层插水滑石和纳米凹凸棒分散液,增强了氨纶的耐氯性能、耐热性能、抗静电性和染色性;在纺丝阶段通过了设备改造和工艺改进,改善了氨纶的力学性能。

三、项目的意义

该项目自 2013 年 11 月开始产业化以来,产品价格明显较普通氨纶高且一直供不应求,得到了市场及客户的普遍认可,公司的品牌形象和产品美誉度进一步提高,具有多方面意义。

1、打破国外氨纶企业的技术垄断,填补国内该领域的空白,同时使纺织行业摆脱对国外高端产品的依赖性。

2、扩大公司技术领先优势,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高附加值产品比重,新增产能释放后能有效避免同质化竞争,提升整体盈利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3、突破行业关键共性技术,引领推动行业技术进步,为下游织造高品质产品提供可能 。

特此公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464 证券简称:金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7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回购注销进展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宇瀚光电 2013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康铨(上海)2013 年度应补偿公司股份为 6,659,285 股。根据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总价一元的价格定向回购并予以注销应补偿的股份。

因康铨(上海)不配合办理股份质押的解质手续,导致公司回购注销无法及时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已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并以江苏省昆山开发区昆嘉路 1098 号及昆山开发区南河路 181 号的土地、房产及现金人民币 200 万元作为财产保全申请的担保。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冻结康铨(上海)持有的公司股份 6,659,285 股的登记手续。

重大风险提示:

1、2013 年度应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已提起诉讼且法院已受理,法院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法院判决结果是否能够执行存在不确定性。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4-090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08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 2014 年下半年为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4),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公告中"一、担保情况概述"进行补充如下(补充部分采用黑体加粗字体标示):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康牧业")各子公司下半年的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公司决定对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	担保额度(亿元)
1	纽仕兰(上海)乳业有限公司	5.00
2	安徽安欣(涡阳)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
3	青岛鹏欣雪龙牧业有限公司	2.00
4	大康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6.00
合计		15.00

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同时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补充外,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08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 2014 年下半年为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中列明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更新后的《关于 2014 年下半年为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4)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 0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4-084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下半年为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康牧业")各子公司下半年的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公司决定对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	担保额度(亿元)
1	纽仕兰(上海)乳业有限公司	5.00
2	安徽安欣(涡阳)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
3	青岛鹏欣雪龙牧业有限公司	2.00
4	大康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6.00
合计		15.00

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同时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被担保的子公司包括纽仕兰(上海)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仕兰")、安徽安欣(涡阳)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欣牧业")、青岛鹏欣雪龙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鹏欣雪龙") 以及完成业务整合后的大康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大康食品"),上述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纽仕兰

注册号:310105000417397

名称:纽仕兰(上海)乳业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 188 号国贸大厦 A-858E 室

法定代表人:朱德宇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贰亿伍仟捌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2 年 08 月 15 日

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2014 年度 1-6 月份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经审计):

项目	金额(万元)
总资产	132,772.94
负债总额	7,000.93
银行贷款总额	0.00
流动负债总额	7,000.93
其他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净资产	125,772.00
主营业务收入	0.00
净利润	543.45

(二)安欣牧业

注册号:341621000039953

名称:安徽安欣(涡阳)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亳州市涡阳县淮中大道 8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光荣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圆整

成立日期:2012 年 06 月 27 日

经营范围:羊养殖、销售;农作物种植、购销;化肥、种子(不在分装的包装种子)、饲料销售;电子商务;肉食品;副食品销售;投资业务及相关资产收购、管理、财务顾问、投资咨询服务;组织农产品市场建设,仓储服务;农业机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2014 年度 1-6 月份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经审计):

项目	金额(万元)
总资产	26,292.76
负债总额	6,674.59
银行贷款总额	0.00
流动负债总额	6,674.59
其他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净资产	19,618.17
主营业务收入	0.04
净利润	-61.95

(三)鹏欣雪龙

注册号:370283020000596

名称:青岛鹏欣雪龙牧业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平度市古岘镇沽河路 20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德宇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4 年 04 月 23 日

经营范围:畜禽收购、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养殖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85%,雪龙黑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雪龙黑牛") 持股 15%。

2014 年度 1-6 月份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经审计):

项目	金额(万元)
总资产	8,509.14
负债总额	5.48
银行贷款总额	0.00
流动负债总额	5.48
其他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净资产	8,503.66
营业务收入	0.00
净利润	3.66

(四)大康食品

注册号:431200000039083

名称:大康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住所:中方县中方镇竹站村高速公路互通处

法定代表人:陈晓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五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1 年 07 月 08 日

经营范围:生猪屠宰;猪肉、牛肉、羊肉及副产品销售、肉品分割加工及销售;冷鲜肉配送;冻库出租;道路运输代理;货物配载信息服务;仓储理货;装卸搬运服务。(以上项目需专项审批的,审批合格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2014 年度 1-6 月份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经审计):

项目	金额(万元)
总资产	22,397.85
负债总额	20,632.09
银行贷款总额	0.00
流动负债总额	20,310.84
其他非流动负债合计	321.25
净资产	1,765.76
主营业务收入	4,702.86
净利润	-97.3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或子公司未与融资机构签订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同意 2014 年下半年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系子公司下半年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

同时若发生公司需为控股子公司鹏欣雪龙提供担保的事项,参股股东雪龙黑牛将按照 15%的比例提供对等担保,因此不会违反公平、对等原则。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六、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公司保荐机构认为:"大康牧业为子公司纽仕兰、安欣牧业、鹏欣雪龙和大康食品提供担保,有利于大康牧业的可持续性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大康牧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并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大康牧业为子公司之贷款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大康牧业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八、其他

公司将根据本次担保事项实际发生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一)《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四)《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 0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 -2014-40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项议案决议,取消本次股东大会原议案九,详见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登载的临 2014-28 号、临 2014-35 号、临 2014-37 号、临 2014-38 号及临 2014-39 号公告。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下午 1:30 在福州市鼓楼区西二环中路 436 号黎明总部二楼会议室举行。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87 名的,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901,682,81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8.43%,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轩松先生主持。其中董事陈金成先生、董事会秘书张经仪先生和高级管理人员朱国林先生、吴光旺先生列席本次会议。其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另有公务未能出席。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经自查确认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要求。

(以上议案 1,889,111,41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34%;12,083,798 股反对;487,605 股弃权)

(二)关于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逐项表决,股东大会通过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以上议案 1,889,109,71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34 %;12,084,598 股反对;488,505 股弃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按认购协议的条款向 The Dairy Farm Company, Limited("牛奶有限公司")发行股票。

(以上议案 1,889,109,71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34 %;12,084,598 股反对;488,505 股弃权)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4 年 8 月 12 日;

(2)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 7.0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6.50 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以上议案 1,889,109,71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34 %;12,084,598 股反对;488,505 股弃权)

4、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813,100,468 股,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的 19.99%。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地除权调整,以确保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的 19.99%。

The Dairy Farm Company, Limited("牛奶有限公司",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香港鲗鱼涌英皇道 979 号太古坊德宏大厦 5 楼)认购股份的价款总额为 5,691,703,276 元("认购总价"),将以人民币支付。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牛奶有限公司认购股份的价款总额应根据除权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与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地调整。

(以上议案 1,889,109,71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34 %;12,084,598 股反对;488,505 股弃权)

5、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牛奶有限公司,依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牛奶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境外战略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

(以上议案 1,889,109,71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34 %;12,084,598 股反对;488,505 股弃权)

6、锁定期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牛奶有限公司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以上议案 1,889,109,71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34 %;12,084,598 股反对;488,505 股弃权)

7、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以上议案 1,889,109,71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34 %;12,084,598 股反对;488,505 股弃权)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5,691,703,276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按认购协议条款进行。

(以上议案 1,889,109,71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34 %;12,084,598 股反对;488,505 股弃权)

9、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公司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以上议案 1,889,109,71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34 %;12,094,698 股反对;478,405 股弃权)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生效尚需取得以下批准:

A、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就牛奶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战略投资作出原则批复;

B、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予以核准;

C、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的核准/批准(如有)。

(以上议案 1,889,109,71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34 %;12,094,698 股反对;478,405 股弃权)

(三)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牛奶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公司和牛奶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

(以上议案 1,889,099,71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34 %;12,083,798 股反对;499,305 股弃权。)

(四)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以上议案 1,889,101,41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34 %;12,087,498 股反对;493,905 股弃权。)

(五)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编制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以上议案 1,889,099,71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34 %;12,083,798 股反对;499,305 股弃权。)

(六)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由公司编写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以上议案 1,901,158,61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 %;24,900 股反对;499,305 股弃权。)

(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 1,